

项目编号：HDZXZB-2026001

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博物院

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33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F 座 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ZXZB-2026001

项目名称：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7,518.8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77,518.8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7,518.8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	工程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977,518.85	977,518.8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29号）；（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7号）；（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F 座 7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F 座 7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F 座 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咸阳博物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 53 号

联系方式: 029-33233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F 座 7 楼

联系方式: 1818256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颖

电话: 18182565493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 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咸阳博物院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 53 号 联系人：焦老师 电话：029-33233686
2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F 座 7 楼 联系人：李颖 电话：18182565493
3	项目名称	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4	项目概况	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地点位于咸阳博物院古渡馆区，该项目主要以“重度古渡夜色，凸显遗址文脉”为核心，采用分区域、分层次的亮化策略，在原有灯具的位置对灯具及管线进行换装，对博物馆主体建筑轮廓、檐角斗拱、墙面浮雕等特色构建进行重点照明等；主要功能或目标：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亮化进行改造，优化照明效果，增强文化氛围，打造舒适的人性化景观环境。
5	最高限价	977,518.85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
8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0	磋商项目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各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磋商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p> <p>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12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p>特定资格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p> <p>(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p> <p>(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 court.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1-12）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13	磋商保证金	无
14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6	文件密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

		<p>“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p> <p>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	文件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F 座 7 楼</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F 座 7 楼</p>
19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20	代理服务费	<p>磋商代理服务费：</p> <p>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p> <p>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21	银行账户信息	<p>1、代理服务费账户：</p> <p>账户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白马河路支行</p> <p>账 号：2604030609200076478</p>
2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23	现场踏勘	该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保持博物院原有秩序。

24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5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 分为： <u>建筑业</u> 。
26	政策性扣减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分的扣减。
27	其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8	备注	<p>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gpbs-gpbs/index.html#/gpbs/supplierReg/registrationPage?zoneCode=610001&tenantId=ZF_)</p>

	JGBM_000003)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资金为财政投资。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咸阳博物院

2. 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财政部门

2. 3 采购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

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

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各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仔细对磋商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11.2 磋商报价表中表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表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

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光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

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账户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白马河路支行

账号：2604030609200076478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10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	------	------

1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数量符合。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3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6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7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 格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得 30 分, 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30 分	
施 工 组 织 55 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管理架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组成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0~6 分) 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经理部组成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切合博物院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6 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 (缺陷是指: 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博物院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 扣 0.1-2.9 分。	6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按差别计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 以文物保护为核心, 技术合规为基础,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依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 (0-8 分) 评审内容: ①施工方案 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应切合博物院实际情况, 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得 8 分; 未提供施工方案不得分。评审内容有缺陷 (缺陷是指: 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博物院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 扣 0.1-7.9 分。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计划、主材供应计划进行综合赋分 (0~6 分) 评审内容: ①劳动力计划②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评审标准: 匹	6 分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配性与保障性切合博物院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6 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 劳动力计划安排不合理、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不满足项目需求、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 扣 0.1-2.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必备仪器、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赋分(0~5 分) 评审内容: 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评审标准: 技术匹配、组织可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得 5 分; 未提供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不得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不合理、施工机械配备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 扣 0.1-4.9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赋分(0~6 分) 评审内容: ①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确保合规、安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得 6 分; 未提供措施方案不得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 措施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 扣 0.1-5.9 分。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赋分(0~6 分) 评审内容: ①施工进度计划②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评审标准:	6 分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p>围绕文物保护优先，工序衔接顺畅，节点可控，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6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措施内容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0.1-2.9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过程中安全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赋分(0~6 分)</p> <p>评审内容： ①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评审标准：文物保护安全、人员作业安全、电气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管理方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得 6 分；未提供措施方案不得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0.1-5.9 分。</p>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过程中文明、环境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赋分（0~6 分）</p> <p>评审内容： ①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 评审标准： 现场秩序管控、扬尘噪声治理、绿色施工管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6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0.1-2.9 分。</p>	6 分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过程中突发状况下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赋分 (0~6 分) 评审内容：①针对亮化施工高频风险制定处置方案，包括：触电事故、高空坠落、灯具/管线坠落损坏建筑、火灾、恶劣天气（大风/暴雨）停工、设备故障导致工期延误等②对古建筑保护相关突发状况（如施工损伤文物、外立面结构）是否有专项防控及处置措施。评审标准 1. 覆盖所有高频风险，古建筑保护专项措施具体，得 6 分；2、未覆盖核心风险，无古建筑保护相关措施，得 0.1~5.9 分。	6 分	
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业绩证明（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赋分 (0~5 分) 评审内容： ①服务过程和质保期内的相关承诺②保密措施 评审标准：服务承诺的履约可行性、保密措施的严密性以上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5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相关内容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扣 0.1~2.4 分。	5 分	

四、定标：

-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咸阳博物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 53 号 项目名称：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p>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
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6	项目知识产权归咸阳博物院所有
7	<p>1.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并申请，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支付。</p> <p>（2）付款方式：</p> <p>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p> <p>2. 主要材料（设备）到达项目所在地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 30%。</p> <p>3. 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至总额 100%。</p> <p>4. 以上付款进度待 2026 年采购资金结转下拨后逐步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3、其他商务要求： 包装运输应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由供应商负责各类安全并购买保险。</p>

8	<p>质量保证：</p> <p>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p> <p>供应商必须保证材料合格、工程及服务质量可靠，并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施工工艺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一年。</p>
9	<p>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p> <p>保密责任：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采购项目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因本项目实施或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的，须先征得采购人同意。</p> <p>安全责任：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人员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10	<p>验收：</p> <p>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材料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工。</p> <p>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p> <p>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工程、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同文本；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
11	<p>违约责任：</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p>
12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示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签订为准)

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 亮化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名称：咸阳博物院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乙方）：

名称：_____

资质等级：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经理：_____ ; 注册证号：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号：_____)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咸阳市古渡遗址博物馆内

3. 工程内容：（1）博物馆外立面原有灯具及管线拆除、回收；（2）分区域、分层次亮化改造，含灯具采购、安装（重点覆盖建筑轮廓、檐角斗拱、墙面浮雕等特色构建）；
（3）管线铺设、安装与调试；（4）施工区域清理及文物保护辅助措施实施。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参照 GF-2017-0201）；

6. 技术标准与要求（含文物保护专项规范、亮化施工技术参数）；

7. 施工图纸及设计交底纪要；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充文件。

三、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元（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四、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3. 合同总工期： 日历天（含系统调试及验收时间）。

五、工程质量标准

1. 符合《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2. 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保施工过程中文物及建筑主体结构无损伤；
3. 亮化效果满足甲方确认的设计要求，无眩光污染，运行稳定。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执 份，报相关部门备案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均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文物保护特别约定：本工程施工区域涉及古渡遗址博物馆古建筑，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施工前须接受甲方组织的文物保护专项培训，签订《文物保护责任承诺书》。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博物馆建筑结构安全边界、文物保护重点区域分布图及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文物保护相关事宜。

2. 发包人责任与义务

2.1 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作业条件，协调博物馆内部及周边相关单位关系；

2.2 委派____为甲方驻场代表，负责监督工程质量、进度，确认文物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等手续；

2.3 组织设计单位、文物保护专家进行施工技术交底，每月至少开展1次文物保护专项检查。

3. 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3.1 文物保护专项责任：

(1) 施工前编制《文物保护专项施工方案》，明确重点保护区域的施工流程、防护措施（如檐角斗拱保护垫、墙面防护膜、施工工具轻量化改造等），经甲方及文物保护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2) 施工过程中使用小型化、低振动、低粉尘施工设备，严禁在古建筑主体结构上擅自钻孔、焊接、敲击，所有固定灯具的措施须采用可拆除式设计，不得损坏建筑原有构件；

(3) 设立文物保护巡查员，每2小时对施工区域进行巡查，发现文物安全隐患立即停工并上报甲方，不得擅自处理；

(4) 若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文物损坏，乙方须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修复方案须经文物保护部门批准。

3.2 特殊施工工艺要求：

高空作业（高度 ≥ 2 米）须搭设满堂红脚手架或使用高空作业平台，严禁攀爬古建筑构件，脚手架搭设方案须经甲方审核。

3.3 安全文明施工：

- (1) 施工区域设置封闭围挡及文物保护警示标识，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
- (2)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分类存放、当日清运，严禁在现场焚烧、堆放；
- (3) 使用环保型、低污染施工材料，避免化学物质污染建筑墙面及周边环境。

4. 工程质量与验收

4.1 质量验收分阶段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管线铺设、固定点安装）→分项工程验收（灯具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所有验收环节须包含文物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专项验收；

4.2 竣工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文物保护施工记录、系统调试报告、设备合格证书、质保文件等完整资料。

5. 工程价款支付

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5.2. 主要材料（设备）到达项目所在地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 30%。

5.3. 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至总额 100%。

5.4. 以上付款进度待 2026 年采购资金结转下拨后逐步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故障（如大面积灯具熄灭、控制系统瘫痪）须在 12 小时内修复；

6.3 乙方每半年对亮化系统进行 1 次全面巡检、维护，包括灯具清洁、线路检测、系统优化，巡检报告提交甲方备案。

7. 工程变更与索赔

7.1 任何涉及文物保护区域的工程变更，须经甲方、文物保护专家共同审核同意，乙方方可实施，变更价款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

7.2 因文物保护需要导致工期延误或施工成本增加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工期顺延或费用调整，须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文物保护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整改费用

由乙方承担，每停工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

8.2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9.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文物保护产生的争议，可提请文物保护部门调解）。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整体方案：

（一）项目概况

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地点位于咸阳博物院古渡馆区，该项目主要以“重度古渡夜色，凸显遗址文脉”为核心，采用分区域、分层次的亮化策略，在原有灯具的位置对灯具及管线进行换装，对博物馆主体建筑轮廓、檐角斗拱、墙面浮雕等特色构建进行重点照明等；主要功能或目标：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亮化进行改造，优化照明效果，增强文化氛围，打造舒适的人性化景观环境；需满足的要求：提高市民和游客的生活品质，助推咸阳夜间经济更好发展。

（二）项目目标

此次古渡遗址外立面灯光亮化项目，经过改造，优化照明效果增强文化氛围，打造舒适的人性化景观环境，提高市民和游客的生活品质。以富有层次的灯光表现码头特点，在现有灯光装置的配合下，展现出码头热闹的环境氛围。

（三）采购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1. 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合同预算金额：977,518.8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7,518.8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	工程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77,518.85	977,518.85

注：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原有的建筑动线进行局部打围施工，保障博物院边施工边运行；
2、尽量在原有灯具位置对灯具及管线进行换装，减少对建筑原有结构和防水的影响；
3、各部位在施工之前进行充分的试装实验工作，确保安装稳定、效果保障的前提下进行批量流水作业施工。（所有施工内容均须严格遵照设计方案要求执行）

二、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模式。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的体现。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古渡遗址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古渡遗址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亮化灯具					
1	030413011001	景观灯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洗墙灯 X1 -1000mm-18W</p> <p>2. 电压: DC24V 3.</p> <p>功率 : 18W</p> <p>4. 参数: 色温 3000K</p> <p>5. 角度 30 °</p> <p>6. 防护等级 IP66</p> <p>7. 控制方式通断控制</p> <p>[工作内容]</p> <p>1. 本体安装调试</p>	套	375		
2	030413011008	景观灯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洗墙灯 X1 -500mm-9W</p> <p>2. 电压: DC24V 3.</p> <p>功率 : 9W</p> <p>4. 参数: 色温 3000K</p> <p>5. 角度 30 °</p> <p>6. 防护等级 IP66</p> <p>7. 控制方式通断控制</p> <p>[工作内容]</p> <p>1. 本体安装调试</p>	套	7		
3	030413011009	景观灯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洗墙灯 X1 -300mm-6W</p> <p>2. 电压: DC24V 3.</p> <p>功率 : 6W</p> <p>4. 参数: 色温 3000K</p> <p>5. 角度 30 °</p> <p>6. 防护等级 IP66</p> <p>7. 控制方式通断控制</p> <p>[工作内容]</p> <p>1. 本体安装调试</p>	套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古渡遗址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30413011002	景观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地埋洗墙 灯 X2-1000mm-36W 2. 电压： DC24V 3. 功率 :36W 4. 参数：色温 3000K 5. 角度 20°。 6. 防护等级 IP67 7. 控制方式通断控制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调试	套	109		
5	030413011007	景观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地埋洗墙 灯 X2-500mm-18W 2. 电 压：DC24V 3. 功率 :18W 4. 参数：色温 3000K 5. 角度 20°。 6. 防护等级 IP67 7. 控制方式通断控制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调试	套	3		
6	030413011010	景观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地埋洗墙 灯 X2-300mm-12W 2. 电 压：DC24V 3. 功率 :12W 4. 参数：色温 3000K 5. 角度 20°。 6. 防护等级 IP67 7. 控制方式通断控制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调试	套	2		
7	030413011012	景观灯	[项目特征] 1.名称：洗墙灯 X3 -1000mm-24W 2.电压：DC24V 3. 功率 :24W 4.参数：色温 3000K 5.角度 60°。 6.防护等级 IP66 7.控制方式通断控制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调试	套	40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古渡遗址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8	030413011003	景观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洗墙灯 X3 -500mm-12W 2. 电压：DC24V 3. 功率：12W 4. 参数：色温 3000K 5. 角度 60°。 6. 防护等级 IP66 7. 控制方式通断控制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调试	套	10		
9	030413011011	景观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洗墙灯 X3 -300mm-8W 2. 电压：DC24V 3. 功率：8W 4. 参数：色温 3000K 5. 角度 60°。 6. 防护等级 IP66 7. 控制方式通断控制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调试	套	7		
10	030413011004	景观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照树灯 1- 72W 2. 电压：AC220V 3. 功率：72W 4. 参数：RGBW 四合一 (W=4000K) 5. 角度 30°。 6. 防护等级 IP66 7. 控制方式 DMX512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调试	套	50		
11	030413011005	景观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照树灯 2- 120W 2. 电压：AC220V 3. 功率：120W 4. 参数：RGBW 四合一 (W=4000K) 5. 角度 30°。 6. 防护等级 IP66 7. 控制方式 DMX512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调试	套	3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古渡遗址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2	030413011006	景观灯	[项目特征] 1.名称:瓦楞灯 1 2.规格 : 12W 3000K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接地	套	1135		
13	030505006001	电源	[项目特征] 1.名称:开关电源 2.规格:400W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接线	台	103		
		配电设备					
14	030402012003	成套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亮化配电箱 [工作内容] 1.安装 2.焊、压接线端子 3.配电箱二次线连接 4.本体接地	台	1		
15	030415006002	输配电装置系统	[项目特征] 1.名称:输配电装置系统 [工作内容] 1.系统调试	系统	1		
16	030410001001	接地极	[项目特征] 1.名称: 热镀锌角钢接地极 2.材质及规格: L5 0*50*5 热镀锌角钢 、 长 2.5m, 间距 5m [工作内容] 1.制作安装	根	3		
17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 接地线为 -50*5 热镀锌扁钢 [工作内容] 1.制作安装	m	15		
		控制设备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古渡遗址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8	040801024001	控制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DMX512 核 心 主控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调试	台	1		
19	040801024002	控制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分控器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调试	台	1		
20	030402012002	成套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户外防雨 机柜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配电箱二次线连 接 4. 本体接地	台	1		
21	030413013001	插座	[项目特征] 1. 名称：PDU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		
22	030505017001	信号处理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信号放大 器 2. 规格：2 进 8 出，D MX512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接 线 3. 接地	台	1		
23	030412003003	配线	[项目特征] 1. 规格：RVVP-4X0.75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 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 缘子、槽板）安 装	m	245		
		线缆管道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古渡遗址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4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规格:WDZ-YJY-3 x6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防护	m	1109.29		
25	030412003002	配线	[项目特征] 1. 规 格 :RVV-2*4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安装	m	804		
26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 规 格 :PE32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穿引线 4. 接地	m	397		
27	030409016001	桥架槽盒安装	[项目特征] 1. 名称:MR-50*50 2. 材质:铝合金 [工作内容] 1. 安装	m	517.3		
28	030412001002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金属软管 DN25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穿引线 4. 接地	m	72		
29	030409012001	直埋电缆沟槽挖填	[项目特征] 1. 名称: 人工管沟挖填 2. 其他: 不含绿植 处理及恢复 [工作内容] 1. 人工管沟挖填 2. 转运 3. 现场清理	m ³	89.33		
		绿植恢复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古渡遗址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0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项目特征] 1.名称:整理绿化用地 [工作内容] 1.排地表水 2.就地挖填 3.清渣、耙细、平整 4.找平、找坡 5.废弃物运输	m ²	135		
31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项目特征] 1.草皮种类:百慕大草坪 [工作内容] 1.铺底砂(土) 2.栽植 3.施工期养护	m ²	81		
32	050103009001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项目特征] 1.种类:栽植色带(林下组合恢复为组合宿根花卉) [工作内容] 1.栽植 2.施工期养护	m ²	54		
		原有拆除					
33	030413011013	景观灯	[项目特征] 1.名称:拆除洗墙灯X1-1000mm-18W	套	375		
34	030413011014	景观灯	[项目特征] 1.名称:拆除洗墙灯X1-500mm-9W	套	7		
35	030413011015	景观灯	[项目特征] 1.名称:拆除洗墙灯X1-300mm-6W	套	3		
36	030413011016	景观灯	[项目特征] 1.名称:拆除地埋洗墙灯X2-1000mm-36W	套	109		
37	030413011017	景观灯	[项目特征] 1.名称:拆除地埋洗墙灯X2-500mm-18W	套	3		
38	030413011018	景观灯	[项目特征] 1.名称:拆除地埋洗墙灯X2-300mm-12W	套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古渡遗址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8 页 共 8 页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DZXZB-2026001 (正本或副本)

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建筑外立面亮化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磋商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如有遗漏, 视为已包含在内。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1、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在岗情况					

注：附身份证件、注册证书、安B证书、学历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注：附人员身份证、岗位证、学历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 (10)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后附相关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_____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
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 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